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佛环南听通（2023）6号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

当事人：佛山市汇鑫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5MA56X8XM3M

法定代表人：杨晓波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东风路9号广东丰高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房自编1号（住所申报）

当事人于2023年6月13日就不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一案提出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于2023年7月13日下午15:00在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二楼小会议室（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三路4号环保大厦）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。

听证主持人：王东海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法规股股长）；听证员：欧阳泱泱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督察股股长）、黄智恒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科员）；书记员：吴未秋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法规股公务员），如认为上述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，可以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

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

申请延期举行听证会的，可在举行听证的3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。若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，视为当事人放弃听证权利，听证终止。

注意事项：

- 1、请携带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和有关证据材料。
- 2、可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。
- 3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的，必须提交有关书面委托资料。
- 4、如认为涉及商业秘密，可以要求听证不公开举行。

（联系人：吴未秋，联系电话：0757-86224092）

